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陳國安

相 對 人 微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敏鵬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
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
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
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
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本條立法
意旨，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
擅予停止執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
之繫屬，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
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亦即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
原則上不停止執行。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
有規定之情形，例如同條第2項之情事及公司法、破產法所
規定有關執行障礙之事由等情事而言，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
訴訟，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有未合。又強制執行法
第18條第2項所謂必要情形，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
此決定，應就該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
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
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

01 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
02 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
03 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
04 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
05 予以准許(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強制執
08 行事件(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40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09 件)，前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6日以業清償新臺幣93,27
10 1元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經本院
11 以111年度重簡字第1655號受理(下稱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2 訴)，並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聲字第128號裁定准許就新臺幣9
13 3,271元部分停止執行，嗣聲請人復於111年8月清償執行債
14 權新臺幣23,502元及其利息新臺幣2,747元、執行債權新臺
15 幣93,271元之利息新臺幣520元(聲請人誤匯為新臺幣1,738
16 元)及執行費用新臺幣934元，另於111年9月16日清償假執行
17 費用新臺幣49,600元，末於111年11月10日清償假執行擔保
18 提存費新臺幣500元。為此，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就本院1
19 11年7月23日之執行命令(下稱111年7月23日執行命令)所載
20 債權新臺幣23,502元及其利息新臺幣2,747元、訴訟費用利
21 息新臺幣520元、執行費用新臺幣934元、假執行之執行費用
22 新臺幣49,600元、暨111年11月3日之執行命令(下稱111年11
23 月3日執行命令)所載債權中之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500元，
24 合計新臺幣77,803元之範圍內，由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執
25 行。

26 三、經查，相對人前持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00號民事判決、臺
27 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1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
28 年度台上字第24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11年度
29 司聲字第16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請求聲
30 請人給付美金200,391元及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1

16,773元及其中新臺幣23,502元自109年4月29日起、其中新
臺幣93,271元自111年4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相對
人股份3萬股，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1年
7月23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即聲請人在第三人即相
對人之股份，於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16,773元及其
中①新臺幣23,502元自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②新臺幣93,271元自111年4月1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
費用新臺幣934元之範圍內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禁止相對
人就該股份為移轉，嗣聲請人以其業已清償為由向本院執行
處提出聲請及聲明異議，經本院執行處審認聲請人確已經清
償相對人就111年7月23日執行命令之債權新臺幣93,271元及
部分利息、執行債權新臺幣23,502元及利息、執行費用，且
為相對人所不爭，然相對人尚爭執聲請人猶有新臺幣93,721
元之利息新臺幣520元未為清償，且執行法院無實體爭議審
理權限，而於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1409號裁
定111年7月23日執行命令，超過新臺幣520元部分應予撤銷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足見111
年7月23日執行命令執行之債權僅餘新臺幣93,721元之利息
新臺幣520元，其餘新臺幣23,502元及其利息新臺幣2,747
元、執行費用新臺幣934元等債權之執执行程序均遭撤銷，是
聲請人就此範圍內停止執行之聲請核無必要；又該新臺幣9
3,721元之利息部分，前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聲字第128號
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亦有上開裁定存卷可
稽，自無重覆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另聲請人固就已清償之
假執行費用新臺幣49,600元、假執行擔保提存費用新臺幣50
0元部分聲請停止執行，惟上開費用非屬聲請人於本件債務
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之111年7月23日執行命令所列載之債
權，非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審理之範圍，亦有本件債務人
異議之訴判決可參，聲請人此部分停止執行之聲請，亦無理

01 由，均應予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書記官 楊家蓉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